

人与书,是有缘分的

■董雪丹

我的读书习惯不好,爱乱画,每看完一本,书都被我画得乱七八糟。所以,凡是觉得值得拥有的书,总想买回来,让它属于自己,哪怕最后根本没有去看。

看着一些落满灰尘的书本,我也会自责。感觉自己对待书的态度有点像皇上非要在后宫里收罗那么多的美女,哪怕,有些一生也难得看上一眼。没办法,人就是这么贪婪,非要拥有,好像只有放到自己的屋子里,才放心。

像我的书吧,放在提包里,走到哪儿拿到哪儿的,一定是当时最受宠的;床头枕边的,应该还算得上宠爱;那些一直乖乖地呆在书架上的,就不知被冷落多久了。如果是人的话,有的也该等得心如死灰了。可也难说,哪一天我心血来潮,又让那些被打入冷宫的“死灰复燃”。

造成这些书不同命运的原因,就在于它是不是契合当时自己的阅读心情。有些书,买了,却不一定有立即想读下去的感觉,更多的是搁置。立即去读的,才是与自己真正有缘的。

和一个同样喜欢文学的朋友说起读书,喜欢用“嗅”这个字,许多书翻开来,看看开头,瞧瞧中间,嗅上一嗅,感觉一下是不是自己喜欢的那种质地、那种感觉、那种味道,如果是,就读下去,如果不是,可能就会搁下来。

思想家、散文家爱默生的选书规则是:“一是不读问世还不到一年的书;二是不读没有名气的书;三是不读自己不喜欢的书。”当然,说出了不读,也便从另一个方面说出了他要读的选择。不读自己不喜欢的,那就要读与自己心灵相契合的。

关于读什么书,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答案,我们不必以别人的标准来要求自己,因为别人的标准,不见得适合自己。

钱穆将业余读书分为五类:修养类、欣赏类、博闻类、新知类和消遣类。他认为博闻类的“只求自己爱读”。被他称作消遣类的《三国演义》、《红楼梦》,我们完全可以当成经典去读,只要你喜欢。比如《红楼梦》这部书,我觉得将它称为经典,当之无愧。甚至,值得用一生去读。我初中时去读,一知半解;大学时去读,只看到一个爱情故事;三十岁重读,看到其中的人间万象;四十岁再读,可以融入自己的百般滋味。我想,五十岁、六十岁,我还会重读它,我也相信,还会有不同的感受。

人一生的时间毕竟有限,没有必要把大

把的时间消耗在那些不值得读的东西上。还是应该多读一些与自己心灵契合的经典,让人走向真善美的经典,要用并不永恒的生命去拥抱那些经过大浪淘洗的永恒的思想。

读经典,还是应该读原著,因为那是一个高度,作者原有的高度。所有的翻译作品,都是别人嚼过的馍。就说《庄子》吧,中间有太多难认的字、难懂的句,但因为喜欢它的“汪洋恣肆”,我还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读下来,在阅读过程中,意会到许多怎么也翻译不出来的意味,再回味时,有一种巨大的满足和充实感。

《道德经》,也是我生命中很重要的一本书。至于理由,什么都不必说,说出的理由都太单薄,对不起书本身的博大精深。我只想说,我与《道德经》有一种天然的缘分,或者说,这种天然的缘分就流淌在我的血脉中。其实,这是我父亲最喜欢读的一本书,也是他读得、说得最多的一本书。一部《道德经》,他翻了三十年,还是孜孜不倦。

我非常喜欢的一位作家木心这样评价老子:具有永恒性、世界性的中国哲学家,恐怕不多,大概一个半到两个。只有老子思考宇宙、生命。庄子,是老子的继续,是老子哲理的艺术化。中国哲学家只有老子一个,庄子半个。如果认为庄子文章如此好,算一个吧。

说到木心,想多说两句,因为他的文字深深得我心。五年前,看过他的《文学回忆录》之后,在近四十度的炎夏,去了一趟乌镇。天是真热,心里却因为装着那个“在黑暗中大雪纷飞的人”而一片清凉。“我是一个在黑暗中大雪纷飞的人哪”,这是木心的诗句,这首名为《我》的小诗,只有这一句。越品味,越觉得有画面感,又丰富浪漫。

乌镇是木心的故乡,是他的起点,也是他的终点。那里,有他的气息,我就是想感受一下他的气息。感觉那个变成了老头儿还老得气质非凡、皱纹里都盛满诗意和哲思的男人,就静静地等在那里。结果怎样,并不重要。只要用心走过一次,追寻过一次,感觉足矣。有点儿像人生,只要认认真真地按照自己的心活过一次,就够了,生活本来就是一个活着的过程。也有点儿像读书,只要喜欢,阅读的过程就是享受。

说了这么多与我有缘的书,就用木心的话来总结一下人与书的缘分吧:“世上有许多大人物,文学、思想、艺术,等等家……在你一生中,尤其是年轻时,要在世界上多少大人物中,找亲属。精神源流上的精神血统:有所依据,知道自己的来历。找不到,一生茫然。找到后,用之不尽。”



留守中成长

■宁高明



路过二毛家门口时,我看见二毛八岁的儿子小军正在淘米做饭,不由得心生怜悯,便走过去问,小军,你会做饭吗?

会。小军骄傲地回答,奶奶告诉我的。做干饭是一碗米,三碗水;做稀饭时就是三碗水,一把米。

我不解地问,为啥都是三碗水呢?小军回答说,这样做出来的饭大约也是三碗,刚好够我和奶奶吃的,不会剩饭。

真会算计。我从内心里感到佩服,问,你奶奶呢?

她锄地去了。小军回答说。我听了心生悲凉,感慨地说,你奶奶都快七十岁了,还要下地干活。你小小年纪,既要上

学又要做饭,真不容易。你爸妈要是不出外打工该多好啊!

是啊,我也这么觉得。小军也感慨地说,没有办法啊,奶奶身体不好,经常吃药,需要花钱,我还要读书,也需要花钱,我们家还准备攒钱盖房子,我爸妈不外出打工挣钱,我们指望什么呢。

他说话完全像一个大人,这就是乡下留守的孩子。俗话说,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。我们往往看到的是留守儿童生活的艰辛和亲情的缺失,却并一定知道,生活的艰辛也会让孩子性格更加坚强,亲情的缺失会让孩子更早地学会独立和成熟。我觉得留守也是一片天空,会让孩子快速成长。

美丽的玻璃翠

■朱建中

教室的窗外是我班的小花园,它点缀着同学们单调的学习生活,给同学们带来一些希望和慰藉。有些花没能经受住寒冬的洗礼,留下两个空荡荡的花盆,落魄地待在课桌下。

春来了,漂亮的历史老师双双见花盆闲着挺可惜的,不知从哪里掐了一些绿色的枝条随手插在花盆里。刚开始时它很柔弱,甚至有点枯萎,快快地垂在那儿,显得毫无生气。我想它也许活不了,索性把它丢弃在一边。

每天我都去小花园侍弄那些花儿,关注着长寿花、紫竹、君子兰、凤尾竹和绿萝,精心地给它们浇水施肥,看它们茁壮地成长。当长寿花绽放时、当紫竹长出花瓣时、当绿萝越发青翠时、当凤尾竹又长出新叶时……我用手机拍下来发在微信朋友圈,和他人分享花开的愉悦和欣喜。而对于它,我却很少关注,只是在给别的花儿浇水时顺便给它也来点儿,对它的活与不活并不放在心上,甚至期盼着它不活,在花盆里种上别的花儿。

可谁知道它竟然活了,叶子越发碧绿,枝条茁壮生长

着,长满了整个花盆。长寿花一天天枯萎,可它却生长得更加旺盛,碧绿的叶间竟然突然出现一个红点。开始我以为是哪个调皮的学生把长寿花掐下来塞在叶片间,仔细一看,不是的。天啊,它竟然还会开花,真是太出乎意料了。我忙给双双老师打电话:“你在咱班花盆里插的花是什么?”“玻璃翠。”“哦,哦,玻璃翠。”挂了电话我仔细地欣赏起它来,碧绿的叶子间是红色的花苞,红绿相间,对比明显。我一下子对它有了空前的敬意,玻璃翠,美丽的玻璃翠啊,你不因为缺少关注而气馁,也不因为缺少关爱而抱怨,更不因为无人理睬而放弃对生命的追求,你倔强地生长着,开出米粒般的花儿,向春天宣告着你的到来,你给人以希望,给人以活力,给人以安慰。美丽的玻璃翠啊,请原谅我以前对你的怠慢。

站在教室外,我静静地看着投身书山题海的学生们,他们都在为理想的高中而拼搏,他们不一定都能进入重点高中,可他们每个人都是家庭的希望。我要告诉他们,每一朵花都有盛开的理由,“白日不到处,青春恰自来。苔花如米小,也学牡丹开”。